

《乌海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	批准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擅自改变用途。	1.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停车场用途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作出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对期限内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严重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对逾期不拆除的，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不能拆除的，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批准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擅自停用。	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停用停车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停用≤1日、主动恢复、影响轻微无投诉	责令改正；罚款2万元—3万元
			一般	停用1—3日、影响停车、可恢复、无多次投诉	责令改正；罚款3万元—5万元
			较重	停用3—7日、拒不及时恢复、造成停车紧张、多次投诉	责令改正；罚款5万元—8万元
			严重	停用>7日、拒不恢复、重点区域、造成严重停车难	责令改正；罚款8万元—10万元
3	在城市公用设施上刻画、涂写，擅自在城市公用设施中搭建、悬挂、张贴附外设施或者其他物品装置。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在城市公用设施上刻画、涂写，擅自在城市公用设施中搭建、悬挂、张贴附外设施或者其他物品装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总面积≤0.5 m²、处即时清除、未造成影响	及时纠正，不予处罚
			一般	总面积0.5 m²—3 m²、易清除、影响市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20—50元
			较重	总面积3 m²—8 m²、重点区域、造成轻微污损、拒不清除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50—80元
			严重	总面积>8 m²，主干道/广场/标志性设施等重点区域、造成损毁和严重影响、拒不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80—100元
4	擅自设置、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用设施，或者实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公用设施正常运行行为。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擅自设置、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用设施，或者实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公用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	轻微	初次、行为轻微、立即改正、未影响运行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200—300元；单位1000—2000元
			一般	影响局部运行、及时恢复、无安全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300—500元；单位2000—5000元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影响正常使用、存在轻微安全隐患、拒不及时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 500—700 元；单位 5000—7000 元
			严重	破坏关键设施、造成故障和安全隐患、重点区域、拒不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 700—1000 元；单位 7000—10000 元
5	在城市公园广场、绿地内从事经营活动，未经广场、公园管理单位同意，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或者备案，未在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	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广场、公园管理单位同意，在城市公园广场、绿地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即时撤离、未造成破坏	及时纠正，不予处罚
			一般	经营 1—3 日、未造成破坏、产生少量垃圾、主动改正	责令停止、恢复原状；罚款 500—1500 元
			较重	经营 3—7 日、损害植被和地面、产生垃圾、拒不及时退出、引发投诉	责令停止、恢复原状；罚款 1500—3000 元
			严重	经营 >7 日、损害植被和地面、产生垃圾、重点公园/广场、拒不退出、多次违法	责令停止、恢复原状；罚款 3000—5000 元
6	城市临街的各类门店从事经营活动时在店外堆放物品、进行经营作业；门店内未设置垃圾容器、排水设施。	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在店外进行经营活动、堆放物品，店内未设置垃圾容器、排水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轻微	初次、当场整改到位、未造成影响	及时纠正，不予处罚
			一般	责令后 1 日内改正、造成轻微影响	责令改正；罚款 100—300 元
			较重	责令后 3 日内改正、影响市容和通行	责令改正；罚款 300—600 元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长期店外经营、占道明显、影响市容、拒不整改、多次违规	责令改正；罚款 600—1000 元
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门头牌匾、LED 屏、亮化设施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门头牌匾、LED 屏、亮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小型（边长 $\leq 2\text{m}$ 、面积 $\leq 2.5\text{ m}^2$ ）、立即拆除、未影响市容、无安全隐患	责令改正；罚款 500—700 元
			一般	中型（边长 2—4m、面积 2.5—10 m^2 ）、及时拆除、影响市容，轻微隐患	责令改正；罚款 700—1200 元
			较重	大型（边长 $\geq 4\text{m}$ 或面积 $\geq 10\text{ m}^2$ ）、影响市容、造成隐患、拒不及时拆除	责令改正；罚款 1200—1800 元
			严重	超大落地立柱、楼顶巨型、重点路段、有安全风险、拒不拆除、多次违法	责令改正；罚款 1800—2000 元
8	在城市道路或者住宅小区公共区域搭设灵棚、停放遗体，吹奏丧事鼓乐、焚烧祭品、抛撒冥纸影响公共秩序和居民正常生活。	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道路或者住宅小区公共区域搭设灵棚、吹奏丧事鼓乐、焚烧祭品、抛撒冥纸影响公共秩序和居民正常生活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劝阻立即停止、及时改正、未影响公共秩序和居民正常生活	及时纠正，不予处罚
			一般	短时进行、造成轻微影响	责令改正；罚款 100—300 元
			较重	不听劝阻、扰民明显	责令改正；罚款 300—600 元
			严重	严重扰民、阻塞交通、引发纠纷、重点区域	责令改正；罚款 600—1000 元